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俄罗斯联邦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4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13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4-84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5-87	17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会议。2009 年 2 月 4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审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由俄罗斯联邦司法部长 Alexander V. Kononov 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2 月 6 日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俄罗斯联邦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俄罗斯联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巴林、智利和加纳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俄罗斯联邦的审议工作：
 - (1)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4/RUS/1)；
 -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RUS/2)；
 - (3)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RUS/3)。
4. 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瑞典、丹麦、立陶宛、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俄罗斯联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9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 5 次会议上，司法部长 Kononov 先生提交了国家报告。他提到，俄罗斯联邦继续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人权领域最重要的国际控制手段。俄罗斯联邦遵循有关自由、司法、生命、人的幸福和尊严、家庭传统、政治平等、司法制度的公正和有效、社会保证、消除贫困和腐败等一系列基本价值，同时也致力于履行其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
6. 俄罗斯联邦指出，包括人权领域在内的一些国际文书是其法律制度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而且直接应用于其国家立法并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联合国特别程序的代表不断对俄罗斯联邦进行访问。为了确保保障各种权利和自由，俄罗斯联邦建立了监察专员制度并有效地发挥其职能，并且因此于 2009 年 1 月获评 A 级资格。
7. 俄罗斯联邦强调，它在过去十年中完成了从极权制度向民主国家的特殊转型。目前已基本建成一个民主社会，但遗憾的是，它仍然遭受着极权主义以及向

民主社会艰难转型带来的双重痛苦。有鉴于此，俄罗斯代表团着重强调至少有 5 个关于本国保护人权背景的重要问题。

8. 首先，代表团重点强调了克服俄罗斯孤立于欧洲及世界法律程序之外的问题，其中包括俄罗斯很长时间没有参加海牙会议这一事实。尽管俄罗斯国家法律制度的发展存在其特殊性和重要性，但它正在有效地融入国际法律领域当中，

9. 其次，俄罗斯已经基本建立并且仍在不断完善其民主制度，包括从前一直缺失或未发挥职能的司法制度、税务制度、公共服务、政府治理、议会和选举制度。俄罗斯联邦强调，腐败仍然是其最为严重的问题之一。在总统倡议下，俄罗斯联邦采取了史无前例的全面措施，目的是完善政府治理、加强司法和警察机关打击贪污腐败的力度、保证民间社会参与到反腐行动中来。

10. 第三，俄罗斯代表团提到难以实现人权的某些机构和情形的问题，包括在军队、监狱、医院和精神病院以及警察部门。虽然在过去十年当中，上述所有领域里的状况都有了很大改善，但俄罗斯仍然认为有必要采取且正在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充分发挥它们的适当职能。这些措施当中包括增加公众的知情途径、保证透明和控制、完善法律基础并加大对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11. 第四，俄罗斯代表团提到了涉及本国种族多样性、经济和社会背景等一系列问题，尤其是贫困、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犯罪行为、对妇女儿童的新形式剥削、社会消极情绪、改革经济和重建社会基础设施的必要性。关于这些问题，许多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也包括通过国际对话解决一些问题。代表团强调，俄罗斯是最先遭遇国际恐怖主义袭击的国家之一，但遗憾的是，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带来了一些负面结果，并且对移民政策产生影响。俄罗斯重申，对于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应通过法律手段给予严惩，它愿意在该领域进行合作。

12. 第五，关于言论自由问题，俄罗斯代表团表示应当真正认识到这个问题，同时要考虑到公众与个人利益、传统与社会价值观的平衡。代表团说，在俄罗斯，除了法庭判定某些具体公共社团的活动具有犯罪或违法性质的案例以外，没有关于迫害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做法。关于法人活动的法律具有民主和自由特征，但是有关公共和宗教团体的注册及汇报工作还有待加强。关于大众媒体，包括印刷和电子媒体在内，能够提供丰富的信息资源，并且能够自由发挥作用。只有 5% 的媒体部分属于国有。关于媒体记者死亡、遭遇暴力和压制等安全问题，代表团强调，在有些案例中，确有此种犯罪，但并非始终与这些人的职业活动有关。

13. 俄罗斯代表团重申其对人权事业的承诺，并表示它将努力满足该领域的最高要求，因为俄罗斯着眼于创新和彻底的发展，其中包括个人自由。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4.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55 个代表团进行了发言。另有 23 个代表团的发言因时间有限而无法在对话期间进行，其发言稿也将及时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发布。^{*}

15. 许多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提供内容全面的国家报告，及其公开的、自我批评式和坦诚的发言，以及对某些事先提出的问题做出的答复。同时声明，感谢俄罗斯联邦在准备国家报告过程中遵守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其具有建设性与合作精神的参与以及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基础广泛的协商。

16. 捷克共和国询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是否及何时能够访问该国，并建议向所有特别程序员发出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它还建议彻底废除“居住证”制度，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在法律制度和实践两方面都遵守保护行动自由的原则。捷克共和国还建议俄罗斯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相应的国家预防机制；调查监狱状况，特别是审前羁押设施，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对所有狱警和执法人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尤其着重于保护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及少数性取向或性别身份者；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案件进行调查和惩处；通过有关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统计数字、包括作为一种具体罪行的家庭暴力，设立家庭暴力受害者庇护所和收容所，保证这些设施在本地提供、有充足和持续的资金支持、具备适当的接收能力。关于司法改革问题，它建议建立一个专门的青少年司法体系。

17. 芬兰建议俄罗斯联邦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并要求提供批准过程相关信息。芬兰注意到《宪法》明确规定少数民族有权选择他们的教育语言，尽管联邦立法机构做出了努力，但这项权利还是经常无法实现。芬兰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证乌戈尔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语言权利，并建议加大力度来保证用少数民族语言提供教育。

18. 法国询问有关监狱系统改革和改善监狱环境的情况，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何时能够访问北高加索。它注意到同性恋者的集会和言论自由没有得到保障，它询问政府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谈到《新报》记者遭谋杀的事情，它建议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这种犯罪现象的再次出现，并将其犯罪者和谋划者绳之以法；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向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

19. 德国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证人权维护者的人身安全，包括律师和记者；以及斯坦尼斯拉夫·马科洛夫遭暗杀事件对政府政策的影响。它注意到俄罗

^{*} 爱沙尼亚、科特迪瓦、加纳、立陶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西班牙、突尼斯、拉脱维亚、孟加拉国、匈牙利、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博茨瓦纳、加拿大、尼日利亚、吉尔吉斯斯坦、巴林、吉布提、苏丹、黎巴嫩。

斯多次拖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它称赞俄罗斯联邦在实践中已废除死刑，但同时建议俄罗斯联邦宣布废除死刑和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0. 荷兰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对北高加索侵犯人权案件的裁决，称赞当局坚决执行这些裁决及进行司法改革。然而，这些裁决似乎暴露出司法制度中存在的不足。它建议按照国际标准加强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的力度。荷兰注意到杀害和袭击记者的案件很少能够得到解决。它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保障记者的安全，确保对侵犯其权利的行为进行充分和迅速的调查，凡发现对案件负有责任者，均应按照国际标准绳之以法。荷兰注意到极端主义分子暴力事件和仇恨犯罪的势头正在上涨，尤其是针对少数群体，包括移民、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它对此表示担忧。它建议采取全面的做法和制定出打击种族袭击和种族歧视的具体方案，特别是针对移民的弱势地位的方案。有鉴于此，它建议修改《反极端主义法》，明确定义极端主义。荷兰建议重新审议非政府组织法，尤其是要考虑联合国人权机构所表达的关切。

21. 意大利询问在改善媒体自由、保护记者工作环境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它建议俄罗斯联邦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媒体自由、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在该国的工作环境。它建议对暗杀记者阿纳斯塔西娅·巴布洛娃和人权激进分子斯坦尼斯拉夫·马科洛夫的事件展开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意大利询问民间社会在促进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审批给非政府组织的供资方面所采用的标准。它称赞俄罗斯联邦成立司法改革国家工作组和组建反腐败委员会。意大利建议加大力度，克服该领域目前存在的挑战，包括公开行政部门的腐败、透明度和问责以及理顺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职责划分。

22. 阿尔及利亚称赞俄罗斯在德班审议会议筹备过程中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它建议俄罗斯继续采取积极行动，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努力改善被羁押者的状况并采取措施实现这一目标；继续努力减少无父母照管的儿童数量，特别是通过进一步加强目前针对这一现象已经开展的工作来实现这一目标；继续促进男女平等，并且在当前全球经济危机形势下，进一步加大力度保护包括移民在内最弱势群体在内全体国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3. 奥地利注意到特别代表对人权维护者的状况表示担忧，认为制定注册法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压制批评声音和限制民间社会的活动，它询问在这方面还有哪些后续措施。它建议创造一个环境，特别是通过立法，来促进而不是限制集会自由的权利，鼓励公民表达他们的不同观点。它询问在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俄罗斯给予鼓励之后做了哪些后续工作，以便加速青少年司法制度改革、设立专门的青少年法庭审判那些 18 岁以下的犯罪者并建立有效的替代审判制度。澳大利亚建议参考现有相关国际标准建立青少年司法制度，不仅是为了惩治，更是为了帮助青少年重返社会。它注意到关于对外国人和少数团体成员的种族主义暴力袭击的报告，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它建议全面收集有关以种族动机为目的而实施的仇恨犯罪的数据，并且加大力度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24. 瑞士建议延长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它注意到来自不同利益攸关方关于种族主义行为的报告。有鉴于此，它建议进一步加大力度调查种族侵权行为并惩治犯罪者，同时通过司法改革，彻底解决问题的根源。瑞士还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执法人员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使用酷刑表示担忧，它询问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制裁相关责任人。它称赞俄罗斯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原则上达成一致，同时建议尽快就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达成一致。瑞士还注意到关于袭击记者和律师的报告，建议加大力度调查骚扰和袭击记者和律师的案件并惩治犯罪者。它建议俄罗斯尽最大努力保证依法惩处谋杀律师斯坦尼斯拉夫·马科洛夫和记者阿纳斯塔西亚·巴布洛娃的凶手。

25. 巴基斯坦感谢俄罗斯对人权事业做出的贡献，这一点从它加入了大部分人权法律文书即可得到证明。巴基斯坦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各个领域的人权状况有了积极的改善，将人权教育引入学校课程，并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关于司法行政问题，它要求提供更详细的信息，介绍目前正在进行的旨在提高司法效率和保证法官及律师独立性的全面司法改革。鉴于人权委员会对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贩运大批人口问题表示关切，巴基斯坦还希望了解更多为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26. 中国赞扬俄罗斯与民间社会及媒体的成员协商，对审议过程表现出负责任的态度。同时承认俄罗斯在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过程中遇到极大困难，因为它有助于处理人权事务和推动人权事业。俄罗斯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其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中国以媒体报道为依据，询问俄罗斯在保护和促进其军事人员的人权和社会权利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27. 列支敦士登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街头儿童及缺乏解决该问题的措施表示担忧。它建议俄罗斯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必要的国家预防机制。它还建议，正如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加强努力，向残障儿童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包括取消那些“矫正”和“附属”学校，在普通学校里提供必要的支持并保证教残障儿童的教师接受过专门的培训。

28. 尼加拉瓜注意到在立法方面取得的进步，包括通过了一些旨在改善少数民族状况，特别是一些土著人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的法律。鉴于俄罗斯表示将继续努力进行司法改革，尼加拉瓜建议着眼于拥有适应新挑战的现代立法制度而继续朝着既定目标努力。

29. 古巴赞扬俄罗斯为卫生和教育领域执行其国家计划所做的努力。古巴询问俄罗斯在当前全球经济危机形势下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来兑现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做出的承诺。古巴建议俄罗斯继续积极努力巩固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取得的成果，尤其针对残障儿童；同时继续积极努力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消除贫困。

30. 巴西赞扬俄罗斯为履行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所做的努力。俄罗斯现有的法律框架规定了保护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权利。然而，针对少数群体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态度依然存在。巴西一直主张，打击恐怖分子等非法武装与人权或法律规定是不矛盾的。它存在于广泛的法律和政治框架下，因此巴西认为应当执行相关规定。忆及人权理事会题为“人权目标”的第 9/12 号决议，巴西建议取消对核心人权法律文书的保留，例如 1966 年的两项公约。它还建议正式考虑设立暂停执行死刑处决，以期废除死刑；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31. 土耳其注意到为帮助弱势群体，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做的努力。它还注意到俄罗斯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要求提供有关对这些人的保护政策的情况。土耳其建议采取更多必要措施打击极端主义。它赞扬俄罗斯为减少贫困所做的努力。

32. 塞尔维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结果具有约束性，并注意俄罗斯为加强人权保护所做的努力。它注意到设立了社会论坛和移民公共委员会，要求进一步介绍有关这一方面的经验。它注意到俄罗斯积极保护海外本国少数民族的权利，并询问为居住在俄罗斯的少数民族都做了哪些事情。

3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满意地注意到有关已经建立各种人权保护机制的信息，尤其是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它询问俄罗斯是否打算废除死刑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还要求进一步提供以下相关信息，包括拟定的改革措施、优先事项和可能遇到的挑战，尤其是司法领域的改革，以及为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和区域层面政策决策的主流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增加决策层的妇女人数所采取的措施。它还询问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家庭暴力和强迫卖淫。它询问法律是否禁止在家庭里和替代看护机构使用体罚，以及是否针对反对体罚和支持非暴力、参与性管教形式开展了一些提高认识和公共教育运动。它还询问俄罗斯是否正在审议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34. 乌克兰建议采取措施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其本民族语言的权利。它要求提供调查对乌克兰协会领导人所犯罪行的相关信息。如果尚未对这些罪行展开调查，它建议对这些罪行展开有效的调查并给予严惩。它建议批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和《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

35. 越南注意到俄罗斯有着多种族人口，而且维持着政治稳定并实现经济的不断增长。越南尤其感谢俄罗斯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密切合作。越南希望与其他国家一道，建议俄罗斯加大力度解决在保障人权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正如其国家报告中所提到的，同时兑现俄罗斯的承诺，特别是那些关于立法和司法改革及打击腐败的承诺。

36. 联合国欢迎有关加强法治的议程。它对媒体自由、记者安全、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刑法制度、对民间社会的限制和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表示担忧。它还对北高加索地区仍然存在法外处决、酷刑、绑架和任意拘留现象表示担忧。它建议允许联合国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和酷刑问题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前往印古什；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依据《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和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尊重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及律师，使其在从事工作时不会受到妨碍、胁迫或骚扰。

37. 津巴布韦注意到俄罗斯在保证人权方面取得的成绩及所面临的挑战。它建议继续完善其人权和自由领域的国内立法；为了人类的利益，继续扩大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合作。

38. 沙特阿拉伯欢迎代表团，并赞扬其为促进人权特别是通过设立监察员办公室所做出的努力。它称赞他们加入了大多数人权国际公约。沙特阿拉伯建议俄罗斯继续按照其行动计划保护儿童和家庭的权利。随后它提出了一些问题，包括俄罗斯今后在保护儿童和家庭权利方面的目标以及执行有关宗教权利的立法。

39. 约旦称赞俄罗斯立法和体制框架的发展，包括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它肯定地注意到俄罗斯最近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约旦鼓励俄罗斯继续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且继续为人权高专办多做贡献。

40. 南非称赞俄罗斯在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俄罗斯与人权高专办及特别程序的合作以及致力于德班审议会议方面取得的进步。它说，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倾向以及越来越多的种族主义动机犯罪表示担忧。它注意到，尽管俄罗斯加大了工作力度，但仍未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它询问在这方面制定了哪些措施。南非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对在反恐军事行动中发生的案件表示担忧，它想了解更多有关这一方面的信息。它注意到一些权力机构借助暴力和非法使用身体武力的现象，询问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情况。南非注意到在教养机构实行公开监督时对重重困难的人权维护者所提出的指控，它想了解更多相关信息。南非注意到为保证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并询问哪些措施将家庭暴力规定为违法行为。它建议，如果尚未对此做出规定，则应采取法律措施规定家庭暴力属于违法行为。

41. 埃及注意到俄罗斯始终贯彻扩大和加强人权、从所有区域集团的利益出发建立平等的非对抗对话的政策，并且一直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它询问政府做了哪些努力来保证享有社会保障权利和在动荡的转型期结束后有效实现所有经济和社会权利。埃及对最近通过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导致非政府组织在开展活动时面临各种各样的障碍的指控提出了评论意见。它询问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埃及建议俄罗斯继续努力巩固其国家人权机构制度，并且考虑批准联合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2. 斯里兰卡高度评价俄罗斯为保护和促进人权采取的措施，同时注意到俄罗斯已于 2008 年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并批准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事实。政府设立了一个多层制度，用以监测刑事司法系统中包括国际机构在内的各种机关和机构的活动，以期确保在遵守人权时的客观性和透明度。政府向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决策是一种值得称赞的进步。尽管存在恐怖主义带来的挑战，但注意到俄罗斯打算继续完善人权领域的国家法律、改革司法系统、改善服役人员和被剥夺自由者的状况、制定反腐败的检验措施，这一点是值得称赞的。

43. 巴勒斯坦鼓励俄罗斯继续执行其保护人的尊严及思想、意识和宗教自由的法律。它注意到俄罗斯促进了经济活动的自由，这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巴勒斯坦注意到俄罗斯在为家庭和儿童提供社会保护和服务方面所做的努力。它鼓励俄罗斯继续努力，克服现存的一切困难和障碍，以保证尊重和促进人权原则。

4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赞俄罗斯政府为保护人权所做的不懈努力。它注意到该国所有族裔群体在法律和实践两方面都享有平等和自由；妇女在决策位置上所占比例越来越高，正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02 年所认可的那样；以及进一步完善卫生机构，提高公民生活质量。它鼓励政府继续像现在一样积极努力促进人权保护。

45. 委内瑞拉重视俄罗斯由于实施了国家健康优先计划从而在健康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它要求就该方案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就政府的成绩和预期目标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46. 乌兹别克斯坦重视俄罗斯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的积极合作。它十分满意地注意到俄罗斯在维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社会保障权利、保护健康、受教育权利和宗教自由领域及其他一些领域取得的成绩。它对俄罗斯已于 2008 年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并批准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事实感到高兴。

47. 马来西亚注意到俄罗斯政府为缓解过渡阶段的影响所做的努力，并称赞俄罗斯重视在促进人权方面开展建设性国际合作，这一点从它加入许多人权法律文书方面得到证实。它注意到俄罗斯政府的减贫战略及其减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人口数量方面取得的成功。它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解决失业、社会—经济不平等和社会人口中的弱势群体问题。注意到政府打算继续完善人权各个领域的国家法律、改革司法制度、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状况，马来西亚建议在哪些领域进一步采取措施，从而进一步保证促进和保护其人民的人权。

48. 黑山赞赏俄罗斯愿意通过定期报告和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进行合作。它还支持俄罗斯继续完善人权和自由领域的国内法律，并要求进一步说明所做的承诺及预期成果。

49. 印度尼西亚称赞俄罗斯致力于采用国际标准，尤其是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称赞俄罗斯建立了一个保护少

数民族和土著人民权利的制度框架。印度尼西亚要求俄罗斯对政党登记问题予以详细说明，因为据说某些大众媒体声称，民主的基本原则未受到尊重，因为据称反对派政治运动尤其被排除在选举之外。

50. 白俄罗斯注意到监察专员机构对人权状况实施独立监控。它建议继续执行旨在维护公民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一揽子重要方案；加强国家和国际措施以有效打击人口贩运；继续执行旨在支持妇女权利、确保男女平等的政策。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国家政策将会强化俄罗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因此它建议制定并执行全面的措施，切实履行本《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条款。

51. 菲律宾注意到在过去二十年里，俄罗斯经历了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巨大转型。随之而来的挑战一直延续至今。然而，这些并未阻碍俄罗斯联邦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它尤其称赞俄罗斯政府 10 年来事实中止了死刑。菲律宾询问就打击人口贩运制定一项具体法律的相关计划。它还询问遵照《巴黎原则》提高联邦监察专员地位的相关计划。它继续询问政府如何提高认识和加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菲律宾支持俄罗斯政府为控制极端主义犯罪不断增多而在进行的努力，并建议俄罗斯政府进一步加大力度，惩罚和制止这种犯罪、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提升对社会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和容忍。

52. 大韩民国称赞俄罗斯为改进人权领域的国家法律、加强法治和司法改革、根除腐败现象所做的努力。联合国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指出种族仇恨和种族动机犯罪不断升级，它对此表示关切。考虑到由于目前的经济危机，种族仇恨和暴力的趋势有可能增强，大韩民国希望俄罗斯对这些种族动机犯罪给予特别关注，并加强有关解决这一问题的工作。它询问民间社会如何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写过程。

53. 摩洛哥注意到俄罗斯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它欢迎建立负责维护人权有效国内机制。它还注意到国家法律禁止任何基于歧视的限制人权行为，并宣告其为犯罪行为。摩洛哥称赞俄罗斯在促进和保护公民平等权利、支持少数民族和移民权利、打击极端主义及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切实进步。

54. 格鲁吉亚建议俄罗斯解除对包括南奥塞梯在内的格鲁吉亚领土的占领(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并且在继续驻留上述领土期间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规定的占领国应当承担的义务。它还建议俄罗斯遵守国际法院颁布的临时措施，以一贯的诚意执行欧洲委员会会议会通过的第 1648(2009)号决议的相关条款。它建议停止在俄罗斯武装部队控制的被占领土内格鲁吉亚族人当中发放证明其俄罗斯公民身份的护照。它建议终止所有限制和/或侵犯俄罗斯武装部队控制领土内格鲁吉亚族人权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以格鲁吉亚语提供的教育、格鲁吉亚族人的活动自由及自由选择其居住地的权利。

55. 澳大利亚高兴地看到俄罗斯法治在保护人权方面正在成为一种越来越重要的工具，同时建议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司法程序以保障人权。它还建议采取措施执行涉及司法程序的俄罗斯国家反腐计划，减少司法程序中的腐败现象。关于记

者和人权维护者易受攻击的问题，特别是最近发生的人权律师斯坦尼斯拉夫·马科洛夫和记者阿纳斯塔西亚·巴布洛娃遇害事件，澳大利亚建议采取措施保护记者和其他人权维护者的人身安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车臣共和国境内使用酷刑的情况表示担忧，反对酷刑委员会也对许多有关执法人员正在进行和一再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以及在北高加索非正式关押地点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报告表示担忧，澳大利亚建议解决这些问题。它还建议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且废除死刑。

56. 新西兰注意到为保护人权制定的法律框架显示，许多法律保护条款尚未得到适当实施。它高兴地看到将司法改革和法治列为优先事项，并询问如何将人权纳入拟议改革当中。新西兰建议优先考虑建立有针对性和无障碍的问责机制以保证对侵犯人权案件的调查和起诉的透明度，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救治和法律赔偿，并采取措施加强司法独立性，并加强对国家层面执行联邦人权法律和义务情况的监督；通过打击家庭暴力的全面战略。谈到民族和少数民族边缘化及种族动机犯罪问题，新西兰建议在其法律中对种族歧视给予一个明确和全面的定义；当判决或决定审前措施涉及怀孕犯人和携带子女的犯人时鼓励使用非羁押方法，并制定相关政策，保证所有子女能够与他们的母亲保持联系。

57. 哥伦比亚注意到旨在通过建立和加强公共机构进行体制建设工作的重要性。鉴于国家报告中所提及的内容，哥伦比亚要求就所成立的移民公共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予以进一步说明。

58. 爱尔兰对目前存在的恐吓和谋杀包括律师、媒体记者和非政府组织人士在内的人权维护者问题表示担忧，并且注意到谋杀斯坦尼斯拉夫·马科洛夫和阿纳斯塔西亚·巴布洛娃的事件。爱尔兰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证处理人权事务的人员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爱尔兰建议俄罗斯当局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将上述案件的凶手立即绳之以法，并且终止对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袭击和恐吓。爱尔兰高兴地看到为执行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等人的建议所做的努力，包括将有关种族仇恨的一项条款纳入《刑法》，它对种族主义分子暴力袭击和谋杀少数民族现象的增多，以及恐吓和任意逮捕表示担忧。它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增加一些教育方案以促进容忍和培训执法人员正确处理此类问题。爱尔兰建议俄罗斯制定一个强大的机构框架以帮助打击种族主义，同时在俄罗斯社会中营造一个种族间相互容忍的氛围。

59. 丹麦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有关酷刑的指控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不能按照正常工作安排访问北高加索表示担忧，它询问俄罗斯正在如何解决该问题。丹麦建议俄罗斯政府加大打击酷刑的工作力度，尤其是通过有效消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担忧；并且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有关邀请其按照正常工作安排访问北高加索的建议。丹麦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着重强调的针对来自北部、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土著人权利问题的担忧。它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并建议俄罗斯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如何改善土著人状况的建议。

60. 日本询问于 2005 年成立的旨在加强政府与公民之间联系、保护自由和权利、反映在政策和决策方面不同意见的公共议事厅目前的运作状况。它询问于 2006 年修订的旨在加强政府对非政府组织的国家监督的《非政府组织法》目前是否得到执行。日本询问于 2008 年 5 月成立的反腐委员会和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的《联邦反腐败法》目前的效果如何，以及它们将来的效果会如何。它还询问关于记者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以及对关闭独立媒体及最近几年政府加强对主要媒体控制的担忧，询问俄罗斯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日本建议尽快提交资料，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说明强迫失踪案件的情况。日本提及它对针对外国公民和少数民族的种族暴力行为而采取措施的信息表示赞赏。

61. 挪威称赞俄罗斯与联合国人权制度进行的高级别合作，并且强烈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在创造一种人权文化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它仍然对维护人权者、记者和从事人权辩护的律师易受攻击的情况表示担忧。挪威建议对有关针对人权维护者的犯罪和侵害行为展开有效调查和起诉，并且惩罚责任人。关于人权维护者受到骚扰的投诉必须迅速予以回应，并且应当采取充分措施保护他们的安全。它还建议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来广泛宣传并保证完全遵守《人权维护者宣言》。尤其应当向中小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普及《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所有人权标准。挪威注意到车臣的非自愿失踪人数已有所减少，但它仍然对印古什的非自愿失踪人数增多和北高加索的人权状况表示担忧。挪威高兴地看到俄罗斯已经原则上同意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并建议在 2009 年内达成此次访问。挪威称赞俄罗斯在准备德班审议会议过程中所表现出的领导能力。在国家层面，挪威鼓励俄罗斯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歧视，确保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的犯罪者得到应有的惩罚。

62. 瑞典对俄罗斯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跨性者所受对待及他们和平集会的权利和不受歧视的自由权利表示担忧。瑞典建议大力采取具体政策措施来促进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跨性者的容忍和不歧视。瑞典注意到有关对少数民族和非俄罗斯公民存在极端歧视的报告。瑞典建议其加大力度保证对少数民族和土著群体权利的充分尊重，包括其子女的教育。瑞典注意到在俄罗斯存在暴力侵害妇女的报告。它建议加强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改善妇女获得安全庇护的途径。

63. 比利时提到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就目前存在的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暴力和谋杀事件增多表示担忧。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对犯罪者的定罪率低和缺乏此类案件的统计数字和信息表示谴责。它询问俄罗斯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哪些实际措施来更好地预防种族主义犯罪和暴行并对其实施惩罚，以及在实际工作中期待怎样的结果。比利时向俄罗斯提出三点建议：有效地应用其现有反种族主义法律并采取新的结构性措施以专门反对歧视；建立一个国家机制来打击种族主义暴行现象并收集可靠的相关数据；制定积极的提高认识政策并系统地声讨种族主义和仇外暴行。

64. 俄罗斯对各国的发言给予回应，它提到民间社会参与国家报告编写过程的方式是与民间社会各界代表组织了几次协商和会谈。

65. 关于保护记者权利的问题，代表团说有关新闻方面的法律禁止审查和干涉评论自由，保证信息来源自由，并且为记者提供广泛的权利和保证，包括在法庭上保护和辩护的权利。在该领域存在问题的原因是俄罗斯尚未完成现行改革。俄罗斯有 4,000 多家大众媒体机构。大众媒体和信息部负责监督新闻法律的遵守情况，包括监督记者的权利不受侵犯。

66. 关于记者被杀和对人权维护者的暴行问题，代表团说俄罗斯自 2004 年就颁布了关于国家保护刑事诉讼程序参与者的法律。这项法律适用于个人，特别是已经报告其生命受到威胁和需要安全保护的记者。另外，为加强保护还制定了一套特殊措施。2006-2007 年期间，涉及谋杀记者的犯罪中有 90% 都已获定罪。在其中四分之三的案件中，有大量犯罪案例并非直接针对所涉人员的新闻采访活动。关于谋杀安娜·波利科夫斯卡亚、阿卡托夫、齐民和埃洛夫的案件已经提交法院审理。2009 年发生的谋杀马科洛夫和巴布洛瓦案件被作为优先事项予以调查。关于在车臣发生的绑架人质的问题，代表团说，为了打击绑架人质行为并搜寻失踪人员，俄罗斯于 2007 年 3 月通过了一项全面方案。在最近几年中，暴力绑架人质事件的数量在不断减少，许多案件中实施绑架的目的是为了勒索钱财。

67. 关于监狱问题，代表团提到，10 年前启动的监狱改革已经使被关押者的数量有所减少，此外医疗条件和监狱条件也有所改善。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已得到解决，监狱条件总体上得到改善，已符合卫生标准。针对被关押青少年和女囚犯的问题，正在采取特别措施。2008 年通过了联邦法律，规定设立区域委员会负责监督监狱条件，该委员会中有民间社会成员参与。

68. 关于消除极端主义现象的问题，代表团说，2008 年登记在册的极端主义犯罪数量有所增加，其原因主要是由于警察机关工作的不断完善。正在采取补充措施打击极端主义，包括制定民事和刑事法律修正案。谈到对可能利用这些修正案再次压制持不同政见者所表达的担忧，代表团说这些修正案是基于相应的执法和司法实践而制定的，而且所罗列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十分详尽。它还说促进容忍对于扼制极端主义至关重要。

69. 俄罗斯联邦一直遵守《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并且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包括涉及车臣共和国的案件。因此缩短了对案件进行司法审理的时间，受害者的物质和精神损害得到了赔偿。2001-2008 年期间，在车臣共和国审理了 600 多起关于受当局迫害和虐待及其他一些犯罪的案件，500 多名好战者和 200 多名警官及政府主管当局成员被定罪。财产损失也获得了赔偿。

70. 关于司法改革问题，代表团说，司法改革已基本完成，而且一个独立的司法制度随之产生。国家法律与国际法律和条约的原则相一致。通过加强人员培训和保证法官的独立性实现司法制度的机构发展。任何非法影响或干涉司法部门的企图均受到法律的禁止和惩治。关于律师的活动自由受限的问题，代表团说通过实施

2007-2011 年司法制度发展联邦方案，律师的活动将不会再受到限制。有关律师活动的法律规定了律师的独立性，并且禁止国家机关干涉律师的工作(第 18 条)。

71. 代表团说，保证儿童和家庭利益的措施是国家人口统计政策和国家计划的一部分。设立了基金会专门向街头儿童提供援助，保证他们获得健康和教育。孤儿每年在医院接受全面体检。自 2007 年起，针对无父母抚养的儿童实施了家庭方案。与非政府组织一道为受暴力侵害的儿童建立了一个全面的保护制度。为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制定了回归社会方案和服务。关于男女平等问题，代表团说国家法律在妇女权利方面不包含任何歧视性条款。然而，劳动市场中的妇女状况存在许多尚未解决的问题，政府目前正在采取适当措施改善这一状况。代表团承认国内的暴力事件的确是一个问题，并且不仅影响到妇女，也影响到男子、儿童和老年人。设立了许多设施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

72. 为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俄罗斯于 2008 年 8 月制定并通过了一项国家计划，并且将于 2009 年底编写一份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建立了反歧视法律制度。针对有效打击极端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问题，国家将开展一场宣传运动，以加强不同种族群体之间的团结。

73. 关于非商业组织的建立和注册，代表团说此类活动受法律约束，相关法律与国际规范和标准相一致。政治党派的注册问题涉及以下方面：不遵守联邦法律或此类政党的方案缺乏社会的普遍支持。宗教组织目前已融入民间社会。主要的宗教组织在各级委员会中都设有代表。根据法律规定，宗教组织有权开展教育、职业和行业活动。

74. 关于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互动问题，代表团说俄罗斯正在与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特别机制合作，不拒绝任何访问要求。另一个问题是请求访问的数量和访问的日程安排，这些都需要时间。另外一个问题是必须避免重复工作和在改革国家法律方面设定优先区域，因为俄罗斯联邦还有其他一些报告义务，而且定期接待与其他一些组织有关的监督程序，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2008 年，有 12 名来自不同国际组织的监督程序员访问了俄罗斯联邦。

75. 关于加入各种法律文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等问题，俄罗斯联邦一直在不断研究加入和通过适当国际法律文书的可能性，但是在国际条约生效之前首先必须保证国家法律与这些条约一致。因此，目前作为监狱制度改革和扩大对监狱状况的社会监督的一部分，随后将审议有关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俄罗斯联邦目前正在审议国家法律是否与该法律文书中所载标准相一致，然后将决定加或不加入该法律文书。

76. 关于加入《欧洲人权公约》涉及死刑的第 6 号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国家法律中已经规定一旦时机成熟将对此进行审议。根据《宪法》，俄罗斯联邦正在逐步为废除死刑而努力。目前已暂停使用死刑。俄罗斯联邦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废除死刑的决议。

77. 关于南奥塞梯地区局势问题，代表团强调，从政治上讲，俄罗斯联邦欢迎有关这一方面的公开对话。同时，关于俄罗斯联邦控制南奥塞梯领土或那里局势的说法与现实不符，因此，所提出的问题不在俄罗斯联邦的权限范围之内。

78. 塞内加尔注意到俄罗斯是许多主要人权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并称赞其致力于促进公民权利和自由。塞内加尔鼓励俄罗斯当局扩大他们在保护移民权利方面及打击和消除贫困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79. 虽然斯洛伐克赞赏俄罗斯否决了媒体法草案，但它注意到在媒体多元化领域和表达意见的空间受到限制方面进展甚微。它建议俄罗斯改善现状，使独立媒体能够正常发挥职能，特别是国家电视频道，以提供更多的空间发表不同的观点和意见。斯洛伐克还建议促进人权维护者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重新审议有关极端主义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以保证其符合包括《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在内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80. 斯洛文尼亚鼓励俄罗斯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并成为现有联合国人权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斯洛文尼亚还鼓励俄罗斯向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发出公开邀请。关于儿童权利问题，联合国人权机制有报告称，精神病医院生活条件不符合标准。此外，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3 年仍对由于移民、无家可归和过失而无法就学的儿童数量相当可观表示担忧。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对青少年文盲的数量和女童在其中所占比例增加表示担忧，虽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称残疾儿童的身体障碍也导致他们脱离社会，而且感染艾滋病毒或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儿童的受教育权利也常常受到侵犯。还有报告称打击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措施不力，特别是针对互联网色情资料。它询问相关国家机构打算如何改善这种状况，例如在精神病医院为儿童提供适宜的生活条件，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剥削和虐待。它还询问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81. 墨西哥承认俄罗斯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并且很清楚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种族仇恨犯罪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它建议重新审议相关法律，特别是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联邦法律和关于极端主义的法律，以保证这些法律与俄罗斯联邦的国际义务相一致，特别是在保证适当法律程序、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以及和平结社的权利方面。作为为了保证所有人权利平等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一部分，墨西哥建议应当关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非歧视领域加强法律框架的提议。它提到消除歧视，对男女平等、少数民族、土著人民和移民给予特别关注，不管他们的迁移状态。谈到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墨西哥建议俄罗斯接受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访问要求，此种要求目前已经提出。墨西哥还建议俄罗斯联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墨西哥建议俄罗斯遵守《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82. 鉴于俄罗斯尚未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建议俄罗斯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根廷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对由于境内迁移或由于无家可归而没有上学的儿童的庞大数量以及青少年文盲的数量，特别是女童的数量表示担忧。阿根廷询问是否制定了积极的教育政策以提高所有儿童的就学率，尤其是青少年的就学率。

83. 印度欢迎俄罗斯所阐述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扩大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政策。它注意到俄罗斯于 2008 年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且将人权教育引入学校课程，这些都是积极的进步。印度要求就国家法律援助办公室为提高社会弱势群体的受助率而提供的免费服务和俄罗斯《国家行动计划》在增加妇女在决策岗位上的代表性方面取得的成功给予详细说明。它询问有关监察专员办公室的职能作用以及国家机关、地方行政机构和官员遵守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8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称赞俄罗斯为将人权法律文书纳入《宪法》和国家法律而采取的措施。它对俄罗斯为保证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做的努力表示敬意，包括保障司法权利并在诉求司法方面提供免费服务。它注意到俄罗斯在执行司法独立和司法机制完整性的基本原则方面所做的努力。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求就改革司法制度所采取的措施予以详细说明。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5. 俄罗斯联邦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俄罗斯联邦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报告。

1. 考虑批准(德国)/加入(澳大利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 落实已宣布的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计划(德国)；考虑正式暂停处决，并最终废除死刑(巴西)；废除使用死刑(澳大利亚)；
3.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4. 批准(联合王国、巴西、墨西哥)/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列支敦士登)，为此建立国家预防机构(捷克共和国)/按《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列支敦士登)，审查监狱条件，特别是审前拘留设施，使其符合国际标准(捷克共和国)；努力改善囚犯境况，采取措施达到这一目标(阿尔及利亚)；
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巴西、斯洛伐克、法国)；
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阿根廷、墨西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墨西哥);
8. 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芬兰、乌克兰、斯洛文尼亚)和《区域和少数群体语言宪章》(乌克兰);
9. 加入其余的联合国人权文书(斯洛文尼亚);
10. 撤销对核心人权文书如 1966 年两公约的保留(巴西);
11. 继续努力巩固其国家人权体制框架(埃及);
12. 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巴西、法国、捷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所有专题特别程序(瑞士)发出(巴西、法国、捷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落实(捷克共和国)长期有效的邀请;
13. 接受理事会特别程序迄今提出的访问要求(墨西哥); 尽速就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达成协议(瑞士); 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按其通常的职权范围访问北高加索(丹麦); 允许联合国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印古什(联合王国); 希望原则上商定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在 2009 年能够实现(挪威);
14. 尽速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所指称的强迫失踪案件的资料(日本);
15. 尽管存在各种挑战和障碍, 但应继续努力确保尊重和促进人权原则(巴勒斯坦);
16. 努力解决国家报告中提到的保护人权面临的各种未决问题(越南);
17. 继续调整人权和自由领域的国内立法(津巴布韦);
18. 修订有关立法, 特别是联邦反恐法和反极端主义法, 确保它们与俄罗斯联邦的国际义务相一致(墨西哥);
19. 继续积极努力, 推进人权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 继续实行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扩大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政策, 以造福于人类社会(津巴布韦);
21. 继续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维持其对人权理事会的贡献(约旦);
22. 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 打击极端主义(土耳其); 进一步努力惩治和制止极端主义犯罪, 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促进对社会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和容忍(菲律宾);
23. 建设牢固的体制框架, 以在俄罗斯社会中反对种族主义和营造种族容忍气氛(爱尔兰); 建立国家机制反对种族暴力现象, 收集这方面的可靠

- 数据(比利时); 执行提高意识的积极政策, 系统谴责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比利时);
24. 继续积极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阿尔及利亚); 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歧视领域立法框架的建议, 特别注意性别平等、种族少数, 土著居民和移民, 无论其是否属于少数(墨西哥); 有效执行现行反歧视立法, 采取新的结构性反歧视措施(比利时); 在立法中对种族歧视进行明确和全面界定(新西兰); 考虑全面和具体的反种族主义攻击和暴力的方案, 特别是针对移民弱势状况的此类方案(荷兰);
 25. 特别注意种族动机犯罪, 更加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大韩民国); 加强对种族攻击行为的调查(瑞士), 惩治攻击者(瑞士、奥地利); 在司法改革的框架内不懈努力从根源解决这一问题(瑞士);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歧视, 追究种族歧视和种族仇恨罪犯的罪行(挪威); 系统收集种族动机犯罪的数据(奥地利)
 26. 采取进一步行动, 解决人口中失业、社会经济不平等和社会弱势地位的问题(马来西亚);
 27. 继续努力促进男女平等(阿尔及利亚); 继续实行确保男女平等进而维护妇女权利的政策(白俄罗斯);
 28. 加强努力并采取具体政策措施, 促进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容忍和不歧视(瑞典);
 29. 大力打击酷刑, 特别是有效应对酷刑问题委员会的关切(丹麦); 应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在车臣共和国使用酷刑的关切, 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过去和现在屡报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关切, 以及北高加索非正式拘留场所内酷刑和虐待的报告(澳大利亚);
 30. 在对怀孕妇女和带小孩妇女判刑或决定审前措施或拘留妇女地点时, 鼓励使用非羁押手段; 采取政策确保所有儿童都能与母亲保持联系(新西兰);
 31. 向狱警和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 特别注意保护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和少数性取向者或性身份者的人权, 确保对狱警和执法人员侵犯人权的所有案件进行调查(捷克共和国);
 32. 颁布有关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捷克共和国); 采取立法措施, 取缔家庭暴力(南非); 采取综合战略, 打击家庭暴力(新西兰); 收集有关对妇女暴力的统计数据, 包括将家庭暴力列为具体犯罪; 最后, 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庇护场所和安全住处, 这些场所和住处在当地开放, 足够, 并有持续的资金支持和相应容量(捷克共和国); 加强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 改善妇女获得安全住处的机会(瑞典);

33. 制定并实施各种措施，实际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白俄罗斯);
34. 巩固国家和国际性措施，确保有效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白俄罗斯);
35. 采取进一步措施，调整各人权领域的国内法律，改革司法机构，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境况，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这些人的人权(马来西亚);
36. 优先考虑建立有意义和容易利用的问责制，确保侵犯人权案件调查和起诉的透明度；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和法律救济，采取措施增加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加强国家层面对联邦人权立法和义务实施的监督(新西兰);
37. 加强目前按照国际标准改革司法制度的努力(荷兰); 继续改进立法，促进司法改革，以期有一套可应对新挑战的现代立法(尼加拉瓜); 履行有关承诺，特别是反腐败的立法和司法改革承诺(越南); 加强努力克服司法制度中的现有挑战，包括公共行政部门的腐败、透明和问责，以及联邦和区域政府合理分配责任(意大利); 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司法程序，以保障人权(澳大利亚); 采取措施，执行司法程序的有关计划，并采取措施不断减少司法腐败(澳大利亚);
38. 建立少年司法制度(奥地利、捷克共和国)，不仅仅是惩治，更重要的是协助青少年重新融入社会，其中考虑到这方面的现有国际标准(奥地利);
39. 实施保护儿童和家庭权利的行动计划(沙特阿拉伯); 继续努力减少无父母照顾儿童的人数，特别是加快解决这一问题的现有工作(阿尔及利亚);
40. 全面取缔“内部护照”制度，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其法律制度和实践符合保护行动自由原则(捷克共和国);
41.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个人尊严，以及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巴勒斯坦);
42. 促进人权捍卫者的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审查有关极端主义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确保它们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包括《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斯洛伐克); 修订《反极端主义法》，明确极端主义的定义(荷兰); 考虑审查非政府组织法，特别是考虑到联合国各权利机构的要求(荷兰);
43. 采取措施保护新闻工作者和其他人权捍卫者(澳大利亚);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传媒自由，保证新闻工作者和人权捍卫者的工作条件(意大利); 有效调查和起诉对人权捍卫者和新闻工作者的犯罪和侵权，惩治责任者。对骚扰人权捍卫者的举报立即进行处理，并采取适应措施保障他们的安全(挪威); 着力调查骚扰和攻击新闻工作者和律师的行为，惩治凶犯(瑞士);

44. 采取适应措施，广泛传播并切实执行《人权捍卫者宣言》。应该各类学和高等院校散发该宣言和其他人权标准(挪威)；
 45. 尊重和保护人权捍卫者和律师，使他们能够按照《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和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不受阻碍、恐吓或骚扰地开展工作(联合王国)；
 46.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新闻工作者的安全，确保对侵犯新闻工作者权利行为立即进行全面调查，并按照国际标准对责任者进行处罚(荷兰)；
 47. 对暗杀新闻工作者和人权捍卫者案件，特别是报告第 18、21、24 和 58 段所述案件进行彻底、迅即和公正的调查，对凶手绳之以法(法国、意大利、瑞士、爱尔兰)；
 48. 对 2002-2006 年针对乌克兰协会领导人的犯罪进行有效调查和惩治(乌克兰)；
 49. 通过立法框架营造一种环境，促进而不是限制集会自由权，鼓励公民表达不同观点(奥地利)；
 50. 为独立媒体特别是国有电视频道的正常运作改善条件，为民众表示不同观点和见解提供更多的空间(斯洛伐克)；
 51. 在目前的世界经济危机中，更加努力保护最弱势群体包括移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阿尔及利亚)；
 52. 继续采取积极努力，巩固卫生和教育领域，特别是关心残疾人(古巴)；
 53. 继续积极努力，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消除贫困(古巴)；
 54. 继续实施旨在维护公民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一揽子计划(白俄罗斯)；
 55. 加强努力，为残疾儿童提供平等教育机会，包括取消“矫正学校”和“辅助学校”等做法，提供必要支持，并培训教师在正规学校教育残疾儿童(列支敦士登)；
 56. 着力确保充分尊重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个人的权利，包括其子女的教育(瑞典)；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改善土著社区境况的建议(丹麦)；遵守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原则(墨西哥)；
 57. 采取措施，确保各种族和少数民族实际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乌克兰)；加强努力确保以少数群体语言进行教学(芬兰)。
86. 俄罗斯联邦认为，报告第 54 段中的建议无关，因为这些建议不符合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议”所规定的审查基础。
87.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不表明提交国和接受审议国的任何立场。不应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was headed by H.E. Mr. Alexander V. Kononov,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composed of 38 members:

H.E. Mr. Alexander V. Kononov,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H.E. Mr. Valery V. Loshchini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Vladimir N. Soloviev,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upreme Court

Mr. Georgy O. Matyushkin, Representativ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t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Mr. Alexey M. Velichko,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Ms. Ekaterina Y. Egorova, Deputy Director, Federal Migration Serv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Stanislav V. Vavilov, Deputy Chairman of the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Alexey D. Akzhigitov,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Marat T. Badashkeev, Head of Control and Supervision Division in the Field of Mass Communications, Federal Mass Communications Supervision Service

Mr. Yury A. Boychenko, Senio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Pavel G. Chernikov, Chief Counsellor, Department for Humanitarian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ndrey V. Chumakov –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Mr. Mikhail A. Fedotov, Secretary, Union of Journalist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Oleg V. Filimonov, Head of Legal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the Execution of Punishments

Mr. Vadim B. Gaydov, Head of Administrative Legal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ior

Mr. Alexey O. Goltyaev,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for Humanitarian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Konstantin D. Gorokhov, Head of Division,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Ministry of Mass Communications

Mr. Alexey E. Gubanov – Advisor to the Director, Federal Migration Service

Mr. Alexander V. Juravski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ethnic Relations, Ministry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Mr. Andrey A. Ilin –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Minister of Justice

Mr. Alexey A.Kisin, Head of Legal Division,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Mr. Sergey V.Kondratiev,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s. Larisa I. Kopteva, Head of Citizens' Rights and Freedoms observance Supervision Division,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General

Ms. Marina O. Korunova,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Humanitarian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axim A.Kosarev, Advocate, Head of Advocate Bureau "Kosarev and Partners"

Mr.Vladimir R.Legoyda, Chief Editor of "Foma" Magazine

Mr. Oleg S. Malginov,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Humanitarian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ndrey Y. Nekrasov, Head of Department for Investigation Supervision,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General

Ms. Tatiana E.Petrova,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Mr. Evgeniy V.Poleshchuk,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rmed For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s. Olga V.Samarina,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ocial Protec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Development

Ms. Anna M.Shakhova, Staff Member, Department for Humanitarian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Ksenia Shpuntova, Assistant to the Head of Advocate Bureau "Kosarev and Partners"

Mr. Vyacheslav Sizov, Head of Division for Supervision of the Execution of Laws on Federal Security, Inter-ethnic Relations and Countering Extremism,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General

Mr. Vladislav V.Starjenetskiy, Deputy Head,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Supreme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Valery G.Telukh, Head of Pre-Trial Detention Facilities and Prisons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the Execution of Punishments

Mr. Vladimir P. Zimin, First Deputy Head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General

Ms.Natalia A.Zolotov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